

專利法規

[巴西]

巴西生物多樣性法規與智慧財產權爭議

巴西專利局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宣布，專利權人或專利申請案之寄存者，須通報該件專利所揭露的事項於研發過程中是否有利用國家基因財產或相關傳統知識。

上述要求乃基於生物多樣性法而來 (Biodiversity Law 13,123/2015)。生物多樣性法第 12 條第 2 項載明，於提出利用國家基因財產或相關傳統知識專利申請案前，須妥適通知政府。具體而言，生物多樣性法第 47 條載明任何利用巴西生物多樣性材料之發明，若未於 SisGEn 的政府資料庫註冊，將不准予專利。此項要件適用於全數類型的專利案及專利申請案。

須注意的是，生物多樣性法頒布前，欲取得的國家基因財產或相關傳統知識之發明，亦需比照辦理。

資料來源：“Brazilian biodiversity Law and IP Issues,” Moeller IP Advisors. 2018 年 7 月 10 日。

<<http://www.moellerip.com/brazilian-biodiversity-law-and-ip-issues/>>

[納米比亞(NA)]

納米比亞新工業財產權法即將生效

納米比亞的工業產權法 (Industrial Property Act, 2012) 將於 2018 年 8 月 1 日生效，所規範之權利保護包含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商標、團體標章 (collective mark)、證明標章 (certification mark) 和營業名稱 (trade name)。關於發明專利之申請，原本納米比亞僅有初步的形式審查，新法規定有實體審查；新法也明定發明專利的專利權期間為 20 年，新法生效前核准之專利，專利權期間仍同舊法規定。新法同時也更新了專利申請文件，並調漲規費。依據新法規定，設立工業產權法庭審理侵權程序，工業產權法庭之判決可上訴至納米比亞高等法院 (High Court of Namibia)。

資料來源：“Namibia: Introduction of the long anticipated Industrial Property Act, 2012,” ENSAfrica. 2018 年 7 月 4 日。

<<https://www.ensafrica.com/news/Namibia-Introduction-of-the-long-anticipated-Industrial-Property-Act-2012?Id=3085&STitle=IP%20ENSight>>